

基要真理第三課《受浸》

(2006年5月26日)

綱要：

(一) 受浸的意義

字義：受浸 (*baptizo*)，*To immerse*；浸沒，淹沒的意思，完全沉沒在水中。

1. 浸的根据 (羅 6:3-11)
 - A. 是信基督與祂所完成的工作
 - B. 我們是在基督裏
2. 在 神、人、天使、魔鬼面前的見證，宣告 (加 3:27)
3. 在信心中接受與主聯合的事實 (羅 6:3, 5)
4. 有了新生樣式 (羅 6:4)

(二) 為什麼要受浸

1. 主的命令 (太 28:18-20)
2. 洗去我們的罪 (徒 22:16)
3. 我們的罪得赦免 (徒 2:38)
4. 叫我們能得救，與世界分別 (約 3:5；彼前 3:21；可 16:16)
5. 地位的改變 (西 1:13；林前 10:1-2)
6. 叫我們歸入基督 (羅 6:3-5；西 2:12)

(三) 受浸的必要

1. 順服主，聽從主的命令 (太 28:18-20)
2. 脫離世界，遷到祂愛子的國裏 (西 1:13)
3. 埋葬 - 自己全然交托奉獻給主 (羅 6:17, 12:1)
4. 為自己與別人良心的緣故，在人的面前承認主 (太 10:32-33)
5. 在 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 (彼前 3:21)

(四) 受浸的條件

1. 相信主，接受主的人 (可 16:16)
2. 在人與 神面前謙卑，承認主的人 (羅 10:9-10)

(五) 受浸的作法 (徒 2:38-41, 8:12, 35, 10:47；林前 1:14-17)

1. 施洗方式的問題：全身浸在水裏來表明與主同死同活的事實
2. 誰施洗的問題：我們是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
3. 施洗日子的問題：沒有特定日子的問題
4. 施洗地點的問題：不應有受地點限制的問題

經文：

(一) 受浸的意義

1. 浸的根据

A. 是信基督與祂所完成的工作

B. 我們是在基督裏

羅 6:3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？

羅 6:4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。

羅 6:5 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

羅 6: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，

羅 6:7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

羅 6: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祂同活，

羅 6:9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。

羅 6:10 祂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祂活是向神活著。

羅 6:11 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裏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

2. 在神、人、天使、魔鬼面前的見證，宣告

加 3:27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

3. 在信心中接受與主聯合的事實

羅 6:3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？

羅 6:5 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

4. 有了新生樣式

羅 6:4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。

(二) 為什麼要受浸

1. 主的命令

太 28:18 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：“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

太 28:19 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（注：或作“給他們施洗，歸于父、子、聖靈的名）。

太 28:20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”

2. 洗去我們的罪

徒 22:16 現在你為什麼耽延呢？起來！求告祂的名受洗，洗去你的罪。’ ”

3. 我們的罪得赦免

徒 2:38 彼得說：“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；

4. 叫我們能得救，與世界分別

約 3:5 耶穌說：“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：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

彼前3:21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，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，也拯救你們；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，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。

可 16:16 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；不信的，必被定罪。

5. 地位的改變

西 1:13 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；

林前10:1 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，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云下，都從海中經過，

林前10:2 都在云裏、海裏受洗歸了摩西，

6. 叫我們歸入基督

羅 6:3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？

羅 6:4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。

羅 6:5 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

西 2:12 你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，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。

(三) 受浸的必要

1. 順服主，聽從主的命令

太 28:18 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：“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

太 28:19 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（注：或作“給他們施洗，歸于父、子、聖靈的名）。

太 28:20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”

2. 脫離世界，遷到祂愛子的國裏

西 1:13 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；

3. 埋葬 - 自己全然交托奉獻給主

羅 6:17 感謝 神！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，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。

羅 12:1 所以弟兄們，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 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

4. 為自己與別人良心的緣故，在人的面前承認主

太 10:32 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；

太 10:33 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。

5. 在 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

彼前3:21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，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，也拯救你們；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，只求在 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。

(四) 受浸的條件

1. 相信主，接受主的人

可 16:16 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；不信的，必被定罪。

2. 在人與 神面前謙卑，承認主的人

羅 10:9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 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。

羅 10:10 因為人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

(五) 受浸的作法

1. 施洗方式的問題: 全身浸在水裏來表明與主同死同活的事實

2. 誰施洗的問題: 我們是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

3. 施洗日子的問題: 沒有特定日子的問題

4. 施洗地點的問題: 不應有受地點限制的問題

徒 2:38 彼得說：“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；

徒 2:39 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，並一切在遠方的人，就是主我們 神所召來的。”

徒 2:40 彼得還用許多話作見證，勸勉他們說：“你們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。”

徒 2:41 於是，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。那一天，門徒約添了三千人，

徒 8:12 及至他們信了腓利所傳 神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，連男帶女就受了洗。

徒 8:35 腓利就開口從這經上起，對他傳講耶穌。

徒 10:47 於是彼得說：“這些人既受了聖靈，與我們一樣，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？”

林前1:14 我感謝 神，除了基利司布並該猶以外，我沒有給你們一個人施洗，

林前1:15 免得有人說，你們是奉我的名受洗。

林前1:16 我也給司提反家施過洗，此外給別人施洗沒有，我卻記不清。

林前1:17 基督差遣我，原不是為施洗，乃是為傳福音，並不用智能的言語，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。